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

1.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42100184 號函訂頒
2.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52100455 號函修正
3.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 1122100129 號函修正
4.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 1142100385 號函修正
5.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 1152100211 號函修正

一、目的：

衛生福利部為防杜境外移入麻疹、德國麻疹病例，並加強校園結核病防治，促使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於母國先行完成必要健康檢查及治療為原則，俾利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安全，特訂定此參考事項，作為教育部指導相關學校實施該等學生入學前健康檢查之參考；至於學生入學後之健康檢查，則依學校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法源依據：

(一)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

1. 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2.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6條：本法第8條第1項所定學生健康檢查管理制度，包括「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等事項（節錄）。
3.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4.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6點：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間逾2個月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健康檢查（節錄）。

(二) 居留健檢：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1條及第24條。
2.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5條。
3.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及「外籍人士來台研習中文在台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等。

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

三、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

(一) 實施對象：來臺研習3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外籍學生（包括華語文生）、僑生及港澳學生及來臺研習2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

(二)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項目：

1.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2.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三) 作法：

1.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1) 請學校於招生文件提醒學生，已於母國取得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檢驗日期距入學報到時<5年）或預防接種證明（無效期限制，但預防接種年齡必須大於1歲）者，得直接使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表格，或將母國語言翻譯為中文或英文，經駐外館處驗證後，再攜帶來臺供入學報到時備查。

(2) 因故未於母國辦理者，於抵臺後儘速至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補辦理，並於入學報到時備查。

2.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1) 請學校於招生文件提醒學生，於來臺前3個月內在母國先行辦理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並得直接使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表格，或將母國語言翻譯為中文或英文，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再攜帶來臺供入學報到時備查。

(2) 因故未於母國辦理者，於抵臺後儘速至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補辦理，並於入學報到時備查。

(四)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國內）（縮網址：https://gov.tw/7zV）。

(五) 報告格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短期研修生（含陸生）健檢>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https://gov.tw/t3q）。學生亦可分別檢具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報告。

(六) 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問答輯如附錄。

四、居留健檢：

(一) 實施對象：來臺研習6個月以上之外籍學生、僑生、大陸港澳地區學生。

(二) 居留健檢項目：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病檢查。來自特定國家/地區者，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或漢生病檢查。

(三) 作法：於申請居留簽證、居留證或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時，須檢具「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報告效期為3個月。

(四)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國內）（縮網址：https://gov.tw/7zV）。

(五) 報告格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人士（含陸配）居留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https://gov.tw/Bp7）。

五、補充事項：

(一) 學生入學後，請學校依學校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檢查；前開胸部 X 光檢查，得採認學生於3個月內至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辦理之居留健康檢查報告，或短期研修生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報告。

(二)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請學校施予健康指導及轉介治療；對於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異常或須進一步檢查者，學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第7章有關「校園/教育單位之工作者及學生」規定辦理。

附錄：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問答輯

一、適用對象與基本規定

Q1：哪些短期研修生適用本問答輯?

A1：本問答輯適用於來臺研習3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外籍學生（包括華語文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以及來臺研習2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

Q2：短期研修生一定要接受健康檢查嗎?

A2：過去校園曾發生外籍學生德國麻疹群聚事件及肺結核聚集事件，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安全，建議學校應要求來臺研習3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之外籍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或來臺研習2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務必辦理健康檢查。

Q3：短期研修生的健康檢查項目主要有哪些?

A3：健康檢查項目包括：

1.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二擇一）：
   (1) 學生可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此證明無效期限制，但接種年齡必須大於1歲），或提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檢驗日期距入學報到時<5年）。
   (2) 學生可以不經抗體檢測，直接進行麻疹及德國麻疹之預防接種；也可經抗體檢測陰性後，再行預防接種。
   (3) 學生請先行於母國辦理，因故未能辦理者，於入境後儘速至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補辦理，並於入學報到時備查。
2.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1) 學生提供來臺前3個月內之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報告。
   (2) 學生請先行於母國辦理，或於入境後儘速至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補辦理，並於入學報到時備查。
3. 前述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之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以及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報告，如係於國外辦理並取得者，應將其母國語言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於入學報到時攜帶來臺備查。

Q4：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是「入學前」還是「入學後」辦理？

A4：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係供學生入學報到及學校健康管理參考，請學生於「入學前」於母國先行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入學報到時提供學校備查。

Q5：短期研修生因故未於母國完成健康檢查，應於何時補辦理？

A5：學生因故未於母國完成健康檢查者，應於抵臺後儘速至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補辦理，並於入學報到時提供學校備查。學校得於招生文件、入學通知或報到程序中提醒學生及早安排檢查，以利銜接校園健康管理作業。

Q6：國外辦理之健康檢查文件如何採認？

A6：學生於國外取得之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報告，如非中文或英文，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於入學報到時提供學校備查。

Q7：一定要使用「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嗎?

A7：該項目表僅供參考，短期研修生可分別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檢驗報告）及胸部 X 光檢查報告。

二、麻疹及德國麻疹檢查說明

Q8：為何要求短期研修生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A8：

1. 麻疹及德國麻疹的傳染力極強，可經由空氣、飛沫、或病人鼻咽黏液接觸而感染，由於鄰近中國大陸、東南亞，以及部分國家的疫情仍然嚴重，病毒可能經由經商、遊學、探親、觀光等方式進入國內，特別是在學校容易造成傳播與聚集。
2. 我國過去曾發生校園德國麻疹群聚事件，個案於僑居地感染德國麻疹後來臺發病，並造成同校學生感染；另亦曾發生外籍學生於返回母國探親或在臺居住時感染德國麻疹的案例，顯示境外生仍有境外移入及校園傳播風險。
3. 接種1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有95%-100%可產生保護力，是預防麻疹、德國麻疹最有效的方法。接種 MMR 疫苗後除

了可能會有一般疫苗常見的紅、腫、痛等局部反應外，發生嚴重不良反應的機率極低。

Q9：如果我在母國已接種過麻疹、德國麻疹疫苗，可以只提供接種證明嗎?

A9：若已經在母國接種（得直接使用本署公布之表格，或將母國語言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您可以攜帶接種證明來臺，供入學報到時備查，可免再次接種。預防接種證明無效期限制，但預防接種年齡必須大於1歲。

Q10：我已接種腮腺炎疫苗，可以再接種麻疹、德國麻疹疫苗嗎?

A10：

1. 曾接種腮腺炎疫苗或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者，可以重複接種 MMR 疫苗，並不會有所影響。但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得免接種。接種 MMR 疫苗後除了可能會有一般疫苗常見的紅、腫、痛等局部反應外，發生嚴重不良反應的機率極低。
2. MMR 疫苗接種禁忌，包括：

   ✧ 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或疫苗的成份有嚴重過敏者，不予接種。

   ✧ 孕婦。

   已知患有嚴重免疫缺失者（包括嚴重免疫不全的愛滋病毒陽性個案、先天性免疫缺失症與白血病、淋巴癌等惡性腫瘤病人或接受化療、免疫抑制藥物治療及高劑量類固醇者）。

三、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及異常追蹤

Q11：為何要求短期研修生進行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A11：

1. 結核病為空氣/飛沫傳播疾病，與結核病個案一同修課的人員，將暴露於感染風險。我國曾經發現罹患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的外籍學生，在校園內接觸百餘名學生之案例。
2. 近期來臺就讀短期華語班之外籍學生，剛入臺時未接受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後續確診為前驅廣泛抗藥性結核病個案（pre-XDR-TB）。因個案未及早診斷並就醫治療，恐增加傳播風險，影響學校師生健康及校園安全。

3. 因此，請學生於母國辦理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後來臺，或於入境後儘速至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補辦理，並於入學報到時備查。

Q12：學校收到學生胸部X光檢查結果異常時，應如何處理？

A12：

1. 對於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異常或須進一步檢查者，學校應儘速通知學生，並協助其至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或胸腔科門診進行複檢，並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第7章有關校園/教育單位之工作者及學生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追蹤及防治措施。
2. 有關胸部 X 檢查確認機構名單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複檢）（縮網址：https://gov.tw/U63）。

Q13：如果我在臺灣檢查出肺結核，可以在臺灣接受治療嗎?

A13：可以。對於確診肺結核個案，可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間接受治療，並應配合地方衛生單位提供之「都治（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服務，由都治關懷員協助服藥及觀察副作用，以完成約6至9個月之抗結核藥物治療。不論有無健保身分，衛生單位皆提供結核病「智慧關懷卡」，協助個案於留臺期間接受治療及追蹤。

Q14：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如有不合格項目者，該如何處理?

A14：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查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者，得依醫師評估自費接種 MMR 疫苗；有接種禁忌者，得免接種。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結果異常或須進一步檢查者，學校應依本問答輯 Q12協助學生複檢、轉介及追蹤；確診肺結核者，依 Q13配合地方衛生單位辦理治療及都治服藥。

四、學校執行、學生權益及法規依據

Q15：短期研修生如未辦理健康檢查，該如何處理?

A15：建議併入新生健康檢查，或通知學生補辦理。另如短期研修生已於入學前辦理健康檢查，入學後仍請依學校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Q16：每個學校對於短期研修生的健康檢查規定都一樣嗎?

A16：各校作法可能不太一樣，請依就讀學校之規定辦理。

Q17：學校辦理結核病檢查及追蹤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A17：學校辦理健康檢查、複檢追蹤及個案管理時，應注意學生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避免以國籍、身分或疾病狀態造成標籤化或差別對待。學校可透過衛教宣導活動，提供結核病症狀、就醫時機及治療配合事項等資訊，並協助疑似或確診學生完成檢查、治療及衛生單位相關防治措施。

Q18：短期研修生接受健康檢查的法律依據?

A18：

1. 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2.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6條：本法第8條第1項所定學生健康檢查管理制度，包括「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等事項（節錄）。
3.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4.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6點：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間逾2個月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健康檢查（節錄）。